



规范文件
R005CN01-2025

中国船级社

国内航行海船建造规范

变更通告

2025 第1次

2025年7月1日生效

北京

《国内航行海船建造规范》变更 通告

第 2 篇

目 录

第 1 章 通 则	1
第 7 节 有限航区船舶	1
第 3 章 舾 装	2
第 2 节 锚泊及系泊设备	2

第 1 章 通 则

第 7 节 有限航区船舶

1.7.4 锚泊设备

1.7.4.1 除起重船、打桩船等工程船舶外，按本篇第 3 章第 2 节要求配备的锚设备，可按下述规定减免：

(1) 除本条(2)规定之外，在沿海航区航行的船舶，其锚泊设备可按舾装数 N 降低 1 档选取。船长小于 30m 的交通艇或专线渡船，首锚可仅配 1 只，锚链可配一半的长度；

(2) 在沿海航区航行的~~起重船、打桩船或其他类似的工程船舶和~~耙吸式挖泥船，锚泊设备可按舾装数 N 降低 2 档选取；

(3) 在遮蔽航区航行的船舶，锚泊设备可按舾装数 N 降低 2 档选取。船长小于 30m 的交通艇或专线渡船，首锚可仅配 1 只，锚链可配一半的长度；

(4) 在具有防波堤的港口水域作业的船舶，其锚泊设备可按舾装数 N 之半选取，锚链可配一半的长度。

第 3 章 舾 装

第 2 节 锚泊及系泊设备

设备配置

表 3.2.1.1(1)

船 型	要求配置的设备
货船、散货船、油船、 耙吸式挖泥船、渡船等	按 N 选取。
拖船	按 N 选取。
近海供应船	按 N 选取，但锚链按 N 增大 2 档选取。
有人驳船	按 N 选取。
无人驳船	按 N 选取，但首锚可仅配 1 只，锚链可仅配一半长度。
<u>起重船、打桩船或其他类似作业的船舶起重船、打桩船等工程船舶</u>	按 N 选取，但起重机、打桩机等侧投影面积应计入 N 。若作业用锚满足本表的要求，可代替首锚。

3.2.3 锚链

3.2.3.2 除起重船、打桩船等工程船舶外，在以下情况可使用钢丝绳替代锚链：

- (1) 船长小于 90m，且仅需要一只应急锚（在正常临时锚泊作业时不需用锚）；
- (2) 船舶有用于定位的（至少 4 点）锚设备（如铺布缆船或铺管船）；。
- ~~(3) 表 3.2.1.1(1) 中起重船、打桩船或其他类似作业的船舶的作业用锚。~~